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旭裕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yuinaer@dgpa.gov.tw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25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表達行政院訂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改善方案未與貴會協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2年3月4日院臺財移字第1020012767號移文單轉來貴會同年2月23日(102)臺銀企工字第10202230070號致行政院江院長函辦理。
- 二、查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立法院並於102年1月11日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上開經營績效獎金之檢討規劃目前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統籌辦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2. 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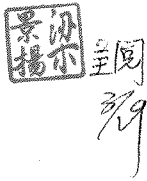
收(1)文

三、復查立法院李委員昆澤等並於102年3月7日邀集研考會及本總處等機關召開「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改革方案討論」會議獲致結論略以，由該會於102年3月22日前召集各國營事業工會研商討論。爰貴會如就旨揭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辦法修正仍有不同意見，惠請於研考會召開相關會議時予以表達。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文告告給工會網站
3/19